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63,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76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擬將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7,620,000港元：(i)最多10%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90%或以上用作建立加密資產庫存，特別是比特幣及比特幣相關的工具。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Abraham Gomez先生的投資工具。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彼將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6%。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6%。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3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6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6.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6港元折讓約5.71%。

總認購價47,88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過往兩個月之過往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現時之市況及市場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股份之認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收到本公司就完成及實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公司授權及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認購股份所發出之上市批准）），而一切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均屬有效，且並無撤銷或撤回；

- (ii)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銷；
- (iii) 於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或發行或配發認購股份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禁制令、法律或監管限制、條件、禁令或合法命令)；
- (iv) 於適用於認購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提出待決或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以禁制或禁止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或發行或配發認購股份；
- (v) 股份於完成前及完成時仍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惟因與違反GEM上市規則無關之理由而被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除外)，且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無通知或表示任何有關撤銷或撤回)；
- (vi) 於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本公司概無嚴重且不可補救地違反其於本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及契諾；
- (vii) 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 (viii)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並無獲提供及／或管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不論有關消息之披露是否獲豁免或受制於任何安全港或其他規定；及
- (ix) 於先決條件(本條件除外)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18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若干條款除外）即告自動終止及終結，且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的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88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將約為47,62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756港元。

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0%（約4,762,000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90%（約42,858,000港元）或以上用作建立加密資產庫存，特別是比特幣及比特幣相關的工具。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63,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54.69%的一般授權。

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銷售；及(ii)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於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的新業務分部，使管理層能夠將其人工智能技術的專業能力運用於各業務領域。該業務部門預計將把握人工智能和Web3相關發展項目的高增長潛力，包括對加密資產的投資。

認購人為Abraham Gomez先生的投資工具。Gomez先生自2013年起便活躍於科技及數字資產領域的創設與投資，並為於區塊鏈及人工智能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風險投資者。彼為VAPE(於納斯達克上市的BNB財資工具)及Hypersphere Atlas(領先數字資產財資基金)的最大投資人之一。Gomez先生亦為硅谷首屈一指的人工智能加速器HF0的有限合夥人。彼於DOGE貨幣推出後不久即參與投資、曾參與以太幣的首次代幣發行及投資於眾多知名區塊鏈及科技項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額外即時資金，以支持建立加密資產庫存，特別是比特幣及比特幣相關的工具，亦為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多元化股東基礎的合適時機。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後（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繼雄先生(附註1)	5,000	0.00	5,000	0.00
李鍵先生(附註2)	89,495,000	15.54	89,495,000	14.00
陳國敏先生(附註3)	80,540,000	13.98	80,540,000	12.60
李穎陽女士	81,595,000	14.17	81,595,000	12.77
Meta Tdex Technology LLC(附註4)	96,000,000	16.67	96,000,000	15.02
公眾				
認購人	—	—	63,000,000	9.86
其他股東	<u>228,365,000</u>	<u>39.65</u>	<u>228,365,000</u>	<u>35.74</u>
總計	<u><u>576,000,000</u></u>	<u><u>100.00</u></u>	<u><u>63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黃繼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李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陳國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4. Meta Tdex Technology LLC的60%已發行股本由Yasir Ali先生擁有，及因此Yasir Ali先生被視為於Meta Tdex Technology LLC（其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上列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115,200,000股股份（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omez先生」	指 Abraham Gomez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braham Strategies 2 Limited，Gomez先生的投資工具，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7月29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63,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bx.info上刊載。